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王法務長兼任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(企劃室)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王法務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達3年以上，符合法定資格。

進修情形：已自就任起，陸續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，詳董事會進修情形，並將依規定於明年度申報。

職權範圍：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、提供董事、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、法規遵循及持續進修等。

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為：辦理股東常會及董事會、審計委員等會議相關內容、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之事宜。